



遠  
遠  
疏  
節  
全

□ 12  
2271  
3止





口七 12  
2271  
3

追遠疏節序

大禮有五而祭爲重蓋謂其爲事至嚴其爲教至大也夫天地之運萬物之化逝者去而不反來者繼而更新惟人能知報本還始而不與物遷矣何爲本始血脉所由承也德澤所由來也所以還而報之之道有祭祀而已矣聖人通幽明之故達感應之妙知鬼神可以來格乃創祭享之法使人遂其報酬之情然而其所以致來



享者豈惟牲酒儀文而足焉哉神之來否一繫  
奉祀者誠敬之盡與未盡此所以其爲事至嚴  
也人家能存孝享之誠則又能推去以和九族  
使其亦各知統于祖屬于宗而不可不相親人  
君以此化邦家則能華合人心使其亦皆知報  
本酬德而共歸敦厚之俗此所以其爲教至大  
也夫祭祀之本固在誠敬然誠敬之所由將則  
又繫齋戒具修裸獻薦設之間其亦不可不致

慎於此矣先王之禮歷世因革趙宋諸君子頗  
酌古今之宜而修家禮之大略然其儀制家家  
不同獨朱文公禮喪祭爲最整備至於明瓊山  
丘氏爲之儀節遂爲天下通行之規也 本朝  
淳風崇尚神道然古者祭法今混乎巫祝之禱  
禳雜乎僧尼之薦拔而正典不可復考且人子  
享祖考苟非身親則追遠之至情何由伸焉此  
豈可得已耶於是竊以朱氏祭禮爲體格而叙



邦俗可以行者爲一卷聊擬士夫家奉先之儀略且下逮民庶之微亦使其非麥之薦可以致歡享名爲追遠疏節其通考五卷凡家廟神主之制衣服器皿之度以至品物之具儀容之節各考索本文并輯諸家辨論竄以愚說而備修禮者參閱好古濟美之君子討正更張以完規制則安知不爲貴賤之適用而今所以不敢遠議禮之疑亦不待解而可知矣

元祿庚午仲冬之月平安仲欽序



追遠疏節

○祠堂通儀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

以奉先世神主祠堂及神龕神主等制詳具通考旁親之無後

者以其班祔班謂孫必祔祖孫婦祔祖姑無服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父母之身

子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置祭田具祭器祭田說祭器制茲見通考凡祠堂所在之宅

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焚香再拜。主人謂宗子  
主此堂之祭

主人每旦夙興盥櫛具禮服亦著禮服掌事者啓

大門點燈設拜席于階間香案前蓄火于香

爐訖繫版三聲主人入詣香案前脫履外席掌事

者擊鐘三聲主人跪焚香上三俛伏興少拜興

拜興平身訖退出掌事者滅燈闔門家衆隨謁亦無

妨○若主人疾病或觸穢濁則不謁矣

###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將出外其近者入大門瞻禮而行

歸亦如之甚近者不必然○若經宿以上則如晨謁

儀或因晨謁而告焚香再拜告辭曰嗣孫某今日出

往某所謹告訖又再拜而出歸則告云嗣孫

某方今歸自某所謹見餘如儀○若經旬以上

則開堂捲簾設香案於堂中入立于階間再

拜上堂焚香告曰嗣孫某今為某事將遠出



往某所謹告訖再拜降復位又再拜而出歸

則告亦如上儀凡升降惟主人由東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親屬在家及異居者近出則不必告若遠出則請主人拜辭如近出儀告辭放上○若主人遠出歸期未可知則以告事之儀奉祖考妣及考妣之主而行高曾伯叔兄弟及妻以下之主則雷于家使子弟攝祭○凡出遊館定則每晨望家炷香再拜若奉祖先之主則朔望歲時忌日等祭皆如在家儀

朔望則參禮薦新

朔前一日灑掃陳設齋宿主人命執事者清掃祠堂神厨拂拭

祭器主婦命內執事滌濯盤瓶盞碟等○簾外設卓子列托子如位數○堂上正中設香案置香爐香盒各一燭臺二于其上設茅盤于案前布拜席于其前○堂外正前置祝站兩階間又設炷香架○堂外東階上設一卓置酒盞如位數正位附位各以一盤共盛之以巾覆之苾置酒瓶提子頤壺各一酌酒盤盞一付○堂外隨便設机桌閣饌盤如位數又置茶盒茶匙茶筴共以一盤盛之并置湯瓶盞盤各一茶盞如位數正位附位各以一盤盛之以巾覆之○設盥盤水注悅巾各二于東階之東南向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水注在盤貴上巾皆在北○燈籠燈祭隨便備之○此日主人以下凡與祭者皆不茹厥明夙興具



### 酒饌茶菓

米食麪食一兩品。魚肉蔬菓。品味隨宜。務求時新鮮潔者。前期具辨。凡時新之物。雖至薄。必薦于祠堂。茲日晨起。燧火烹飪。先以盞碟盛出。冷饌及菓品。列盤上。加筋子刺枝。

### 主人以下詣祠堂

執事者先開祠堂。具

瀝酒實于瓶。主人以下詣祠堂。開祠堂。具爐火。點燈燭。炷香線。門廊擊版。承以鐘。主人以下具禮服。盥洗。入立于門下。主婦衆婦女。入自掖門。序立。男東女西。每位一行。男子西而鐘止。婦人東上。內外執事各在其後。○若婦人不與。則主人在中位。餘每位一行西上。

### 降神

主人至盥

### 主人詣香案

### 前跪焚香

三上香。凡拈香宜用左手。○執事者一人。開瓶實酒于提子而奉之。

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盤盞。詣主人之左。凡取物者。俛伏取以興。奠則奠訖。俛伏而後興。主人跪訖。右執事者跪進提子。左執事者跪進盤盞。主人右受提子。左取盤盞。斟酒于盞。反提子于右執事者。自捧盤盞。

### 酌酒

主人右手執盞。盞酌者。自捧盤盞。上。反盤盞于左執事者。兩執事皆起。置提子盤盞于

### 俛伏興

少拜興

### 拜興平身復位參神

主人以下。凡在位者皆拜。鞠躬拜興

### 拜興平身

主人及兩執事者外。主人詣高祖神位前。

右執事者奉提子。左執事者以盤奉。各位盞隨之。主人每位受提子。斟酒。反提子。執事者一人執小盤。跪主人之右。以盤接受酒盞。奠于神位前。托上。主人俛伏。興。先正位。後附位。



次命長子。斟當斟酒時。主婦帥婦復位進饌女盛出熱饌。列于盤

至此男女奉進。置于神位。酒托前。子弟進于考位。婦女進于妣位。主人告辭

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致辭。曰維某年幾年歲次某于幾

月某于朔嗣孫某名敢昭告于某氏家廟歷

代神靈。茲青陽之運。青陽。春也。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玄英。孟

月之吉。或仲。或季。正且。別有儀。敬具酒菓。用伸拜賀。先

烈在上。伏乞昭歆。謹告。告俛伏興。拜興。拜

興。平身復位。徹酒。子弟以盤徹各位酒。盞傾于壺。留托子。主婦

點茶。主婦及長婦。長女。兩執事。侍女。盥洗。升堂。婦女抄茶。入各位之盞。主婦詣高祖

神位前。左侍女以盤奉各位茶盞。及盞盤隨之。右侍女奉湯瓶。插茶筴于嘴。隨之。主婦取

盞盤。托一盞。執筴。右侍女注湯于盞。主婦以筴均茶。訖。插筴。一侍女執盤出右。跪接茶盞。

奠于神位前。托上。主婦俛伏興。先正位。後附位。命長婦長女。點附位之卑者。○若主婦不

與。則長子代之。復位。辭神。拜。鞠躬。拜興。平身。徹

饌。子弟婦女徹。饌盤及茶盞。禮畢。執事者滅燈燭。收祭器。闔牖戶。主婦帥眾婦女

監徹及洗藏。主人以下。序坐于正堂。遍啐餘酒。乃

舉食。餽餘饌。男女老幼。以次獻酬。盡之。



望日則前夕陳設齋宿

如朔且但不設茅  
盛酒器特具茶器若

有新物則豫具  
辨明且調進

厥明主人以下夙興

具禮服  
盥洗

詣祠堂序立

如朔儀

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俛

伏興少拜興拜興平身點茶

主人行之子弟  
助之○有饌菓

則以盞盛出子弟  
奉進奠于茶托前

復位參神衆鞠躬拜興拜

興平身禮畢

凡望參婦女  
不與亦可

元旦俗節則獻時食

元旦之祀前歲除夕陳設具修見除  
夕條厥明夙

興主人以下詣祠堂

執事者先入開堂捲簾  
主人以下具盛服盥洗

入門餘

出主就位

各奉就位訖脫鞞疊摺置  
于座旁○凡盛服者將跪及執事則搢笏既

訖出笏若大夫以上子弟出主祝佐之下皆  
放獻餅子弟婦女奉鑑餅置

此

獻餅于神位前訖皆降出

序立

如朔儀參神

衆鞠躬

降神

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  
焚香酌酒俛伏興再拜斟酒

斟于正位子弟分斟于祔位男位用  
鉶女位用提訖皆復位餘並如朔儀進饌子弟

婦女徹鑑讀祝文

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祝  
餅薦雜烹亦洗漱執祝版跪于主人

左東面讀訖置版于  
香爐西東面而退

再拜

主人俛伏興再拜  
復位○別有饌則



進之徹酒點茶並如辭神衆鞠躬焚祝文祝取

置于堂前，帖上。揭祝文，焚之。主人轉身視焚。徹饌子弟婦女納主

如出。禮畢官備禮具。序立以下。每節祝文維

齊頭某年幾年歲次某正月某朔孝孫子

曾玄隨某官某名敢昭告顯祖考高曾

隨其某官府君士庶云。太伯或顯祖妣某姓

某人凡品官母妻。二品以上稱夫人。三品稱

安人。七品以下稱孺人。士庶宜稱室人。今士夫雖無品官亦通稱孺人。○高曾祖考及妣

每位皆提頭。其祖及考妣字。四世皆相齊。只告正位。不及附位。時維正始。萬

象更新。撫此履端之初。敢伸拜賀之忱。敬具

香燭以獻。時食頭尊靈在上。伏乞齊昭歆啓

我後人謹告

俗節時食。人日菜粥。上元豆粥。上巳艾糕。端

午箬粽。七夕索麪。中元蓮飯。重陽栗飯。獻之

朝儀。○告辭如朔且。但某朔下加越幾日某于

其上巳端午中元重陽則云時維上巳。重五



重九逢茲芳節或云佳節謹獻時食用伸拜賀

先烈在上以下同朔人日上元七夕則云賀茲人日元

七夕謹獻時食則上已端午重陽各因其朔參

獻節物餘皆廢之

除夕告歲暮因為元旦陳設設神位一如時祭陳器如時祭

而稍具修鑑餅每位各一重用赤白菱角花減省英餅及紅鯽鯉子打鯪搗栗昆布

樞實等物裝飾其以盤盛之雜品及暮具茶

品味隨俗尚別具敬饌一兩種主人以下詣祠堂焚香再拜點茶告辭曰維

某年歲次某十有二月某于晦嗣孫某名敢

昭告于某氏家廟歷代神靈氣序流易屆此

歲除歲月逾遠孝思無窮歲歲舉行酒饌常

儀年年保護福履綏之謹告告再拜徹茶

者此夕捲簾移櫬設神卓出主安于衆再拜

卓上不脫靴訖獻鑑餅于各位前

而退

家有事則告其儀並如參禮而或讀親屬有事

亦主人告之不讀祝告辭云某之弟或某之



東南西面當身進于堂前再拜主人復位又共再拜辭神

凡生子則滿月而見主人人生嫡子嫡孫則如朝參而讀祝若餘子孫

則不具茶酒止焚香告辭而不讀祝儀節

讀祝訖主人跪于香案東南西面主婦抱子進于堂前再拜復位以子授婢待主人復位

共再拜辭神諸孫及旁親子孫亦主婦抱見其母在主婦後共拜

祝文初間如常法某之婦某氏或某之子

幸以某月某日誕育長子或長孫某子名茲

挾三旬敢以抱見仰冀齊頭昭鑒俯垂齊頭庇佑

俾之成人永承齊頭宗事謹具酒菓用伸虔告

謹告或某親某之婦某氏○若告辭則云某之婦某氏或某之子某婦某氏

遣子入學祝文某之子某粗習經書俾肄業

于芹宮期不忝于頭先世仰冀頭恩靈明垂

擁庇德成才或某職或秩美克繼簪纓謹具後同

拜官受祿祝文某以某年月日蒙齊頭恩授某

處某官或某職或秩奉仰齊頭先訓獲霑祿位

餘慶所及不勝感愴餘同○或貶降則云貶

餘慶所及不勝感愴餘同○或貶降則云貶



某官荒隆先訓惶恐無地。

凡遷居創業禱疾病謝病安筵卜疑事等祝

告宜隨時選用冠昏則各別有儀。

凡修堂宅動神主則必告。

神主移安還安奉遷他處等事則用

朝參之儀若不動神主之事則如望儀祝文告辭臨時製述。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像遺書

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遍遷

之。改題通遷禮見喪儀

○深衣制度

以新擬制法注錄別作備考審之今編入通考

裁用白細布

灰治苧為區縷而織造者佳

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但中人之度自合古尺即今木匠尺七寸八分弱為古者一尺也。凡所注尺寸皆擬成衣而言其兩邊縫殺皆在外。

下屬於裳

凡布幅以古布濶二尺為度衣用布二幅各長四尺五寸餘中摺下垂前

後共為四葉約以二尺一寸為兩脅身長餘為前後低末而前長後短自脊中相去各一尺四寸而定兩脅脅外裁去下邊屬袖脅內斜修至前後低末處裁開兩肩各四寸肩下一尺斜裁去布

小衽方領共用一幅裁成

衽造兩尖幅各長如衣身下邊



濶六寸。綴內外衣前。如常法。身下併袷。共為一尺七寸。○領用一長幅濶八寸。長繞頸後而交前。至兩脅衣末為度。夾綴衣身。前內外各濶四寸。**圓袖各一幅半。**袖長身共五尺為度。並中摺為前後兩葉。各長二尺。袂口徑一尺二寸。縫袂下成圓形。**裳用**

**六幅交解為十二片而聯續之後六前各三兩**

**旁亦交鈎連之。**裳長隨人身。下邊及踝。上屬衣

寸七分。下一尺。前在兩旁者各上七寸。下一尺四分。兩脅下分開處以線左右交鈎而不使開。所謂續袷鈎邊也。**皆以黑緇為緣**在領者濶四寸。餘皆三寸。夾緣衣裳周邊。但袂口緣在布外。**束大帶。**用白緇廣四寸。

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紐為兩耳。垂其餘為紳。紳長二尺。亦以黑緇飾紳邊。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亦垂其餘與紳齊。**戴緇冠。**糊紙為五梁冠。跨頂武高寸許。廣三寸。裏四寸。在冠內蒙以細紗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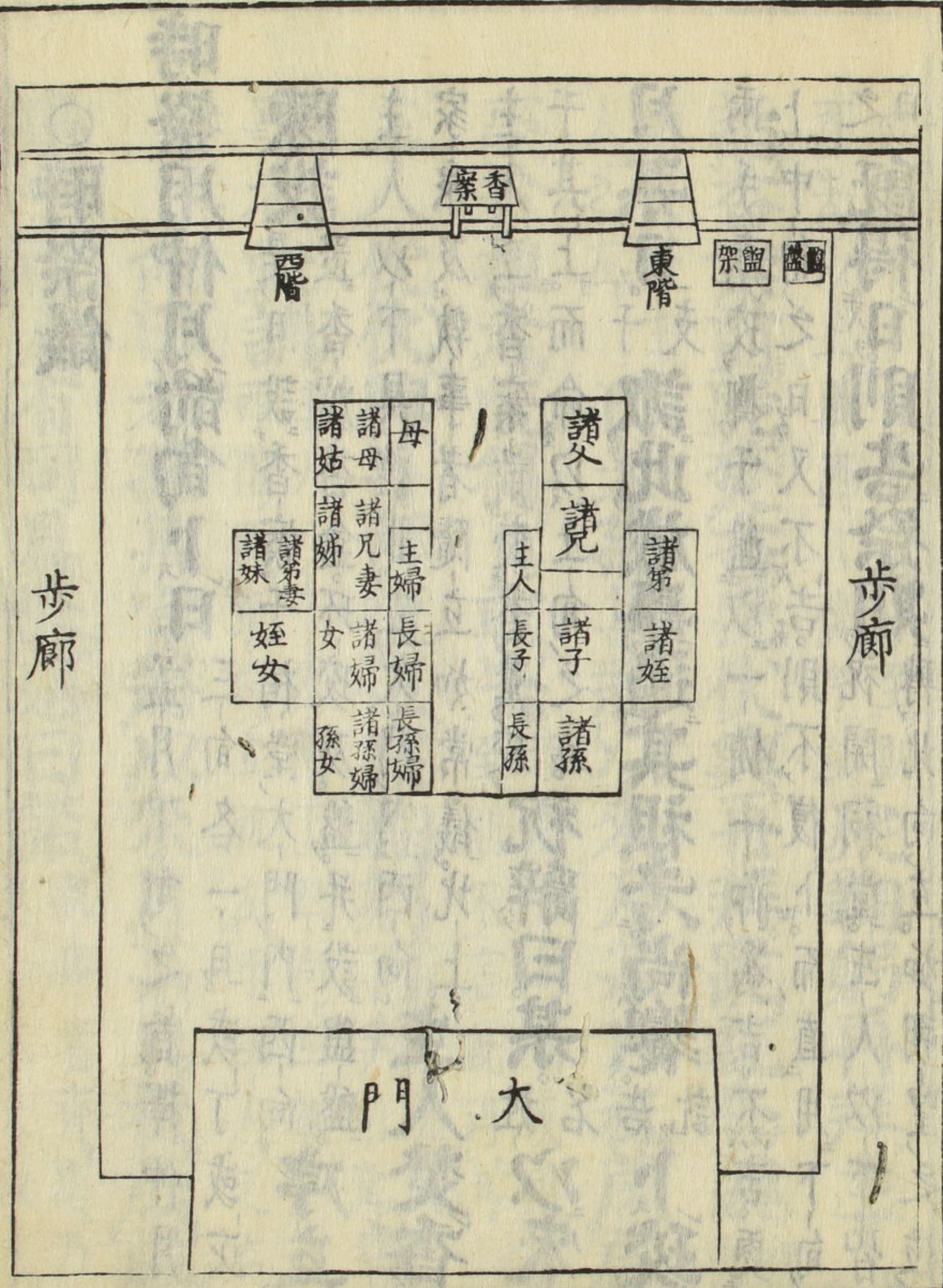
黑漆之。竅武兩旁以受笄。笄用牙骨白者。

**裹幅巾。**用黑緇六尺許為之。制如**著白履。**今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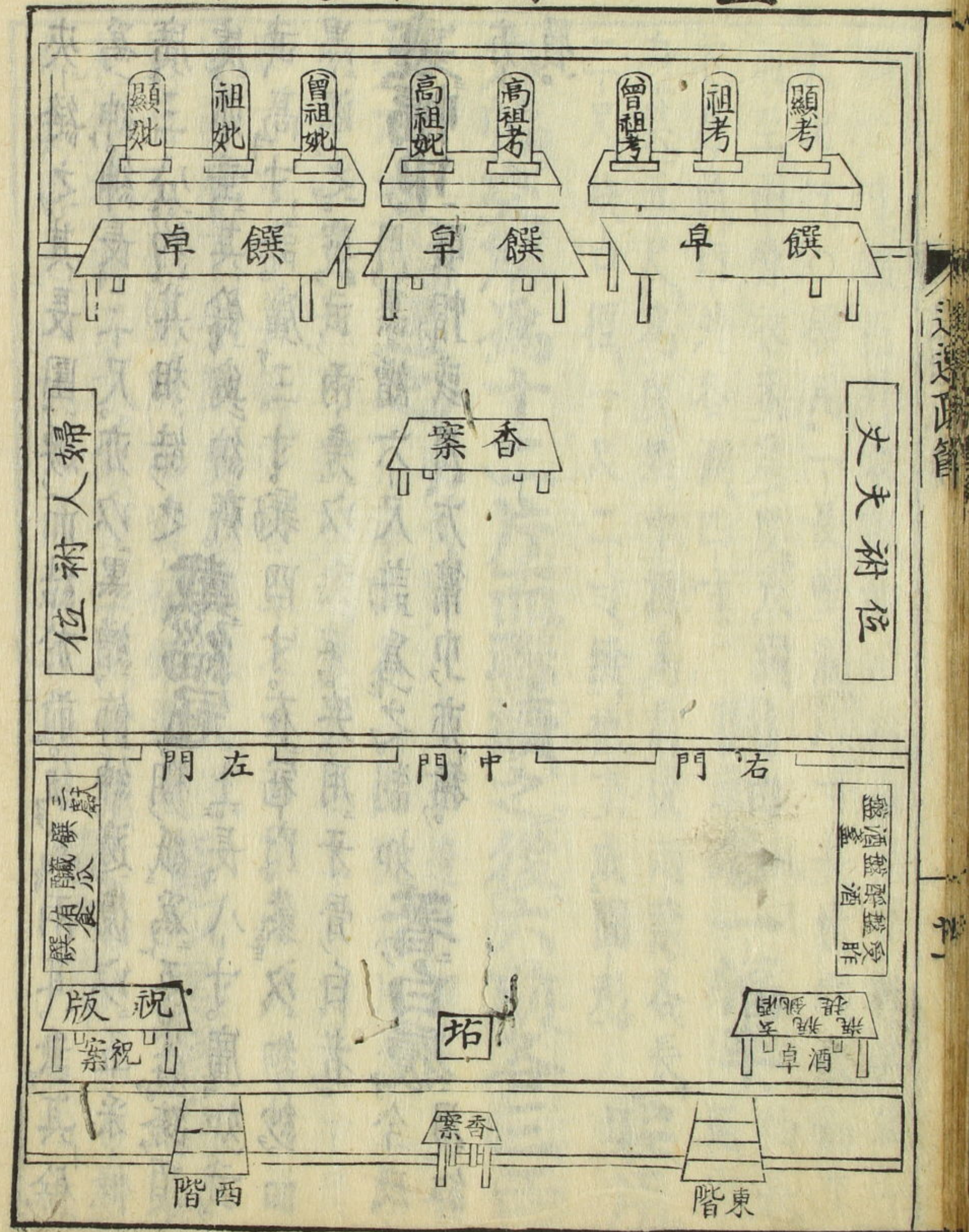
方履。或用方箆巾亦稱。



# 圖之立序衆家



# 圖之設陳上堂





○時祭儀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旬或丁或亥

陳設

是日設香案于祠堂大門內西向置香爐香盒環玦及盤并設盥盤序立

主人以下具禮服立大門內西向

家衆及執事者隨立如常儀北上主人焚香

主人立香案前焚香薰玦于其上而命以上旬之日

祝辭曰某姓以來

月某日支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告卜玦

兩手奉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上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

之既得日則告祭期祝開祠堂主人以下皆轉北向立如朔望之位

○若不卜日而用分至則衆鞠躬再拜主人

詣香案前跪焚香俛伏興再拜跪祝告辭祝

辭跪于主人之左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

事於祖考既得日敢告若用下旬日或用分至則不言既得日

主人俛伏興再拜復位衆鞠躬再拜祝闔執

事者受訓主人以下東階下西向立執事者西階西東向立祝立于主人之右

命曰孝孫某官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

事于祖考有司具修應曰諾執事者齊應乃退○大夫以上



用前儀。若士庶人。則用分至。祭前二日止。期乃致齋。若分至有障。則直於本月內擇日。而不用卜。若家貧不能四時祭。則止舉二時。或春秋。或冬夏。有故廢祭。則用後分至。

### 前七日散齋

主人以下。與三獻者。自此日寐外。室不茹葷。不預宴樂。不觸穢惡。

### 具修

祠堂壞則修復。祭器弊則補完。其未備者。營辦之。

### 檢錄合用之

器。神卓。每位一面。或考妣。或兩三位共一卓。有被。附位。隨用。饌卓。考妣。或兩三位共一面。附位及雜用者。隨備。臺盤。脚盤。饌盤。菓盤等。茲稱貴賤之宜。隨多寡之數。設之。貴官家用。柏杉素木新製者。其他通用。漆器素器。碗。碟。盃。盞等。量位數。品味備之。貴官家用。磁器土器。其他與漆器通用。托子。如位數。茶酒兼用。玄酒尊一。酒瓶二。有蓋。鈔。

子提子各一。茲金蝴蝶蓋。士庶家止用提子。無蓋有罍。酒盤二。傾壺二。受胙盤一。

茶盤二。茶瓶二。茶盞。如位數。茶托。茶盒。茶匙。茶筴各一。兩盤。茲同。香案一。有

重被垂帶。并香爐。香盒各一。匙筯一付。炷香架一。燭臺二。花瓶二。燈檠。燈籠。多少

隨備。茅盤一付。祝版。版被。并案站一付。鹽盤。悅架二付。一有臺。帷幕。屏風。拜席

坐團等。隨宜設之。令備之物。饌具。豐約。稱家有無。正

五饌。從饌引饌。在外。酒醴各一品。菓七品。或

五品。茶一品。碾茶。泡茶。隨用。凡魚肉米穀蔬

菓。所有珍新。盡力求致。并醋醬鹽椒等。具新潔者。香片。香線。選用佳品。至於油燭薪炭等。皆不用。擇定禮生贊祝執事者。禮生一人。總



引贊各一人。擇子弟或親朋能者為之。先期演習。要臨時無差失。祝一人。讀祝文。致報辭。執事者多少隨用。或一人兼數事。

### 前三日致齋

主人及亞獻終獻沐浴易衣不聽樂不吊喪晝夜居齋處不理外事。

### 掛陳饌圖榜于神廚

### 前一日清掃滌濯

主人帥僕令清掃祠堂內外。拂拭祭器廚具。主婦帥婢御

滌濯碗碟鍋釜。設位。以龕上正中為尊位。考妣位。以次西。皆南向。祔位以卓子列于東西壁下。男東女西。相向。或在一邊。以屏子隔男女。皆北上。若堂上狹。則弟及妻以下。主列于堂外。○若出主祭于正寢。位次亦同。○每位前

各置托子一。

### 陳器

堂上正中設香案。加被帶。置爐。盒燭臺。爐之左右置花瓶二。以

插時花。設茅盤于香案前。○堂外東階上橫設酒卓。卓上西置玄酒尊。次置酒瓶二。其北置鈔提。鈔子在西。東柄提子在東南。流皆加蓋。酒卓東旁縱設一卓。置酒盤二。分盛正位。祔位。酒盞并置。酌酒盤盞飲福盤盞各一付。又置一盤盛土盃一。加筋以為受酢盤。○堂外西階上橫設祝案。置祝版南向。加被。其西旁縱設一卓。列杉栢素盤。分盛三獻。引饌及醜瓜。藉以杉栢葉。又置一盤。分盛正祔位。饌。如位數。又置一盤。承食飯盒。旁置匙筋。承以耳盃。或以四層盒裝盛。醜瓜及亞終獻饌。侑食飯亦得。○堂外隨便列机卓。置膳盤及茶盅。凡碗碟盞甌等。量位數。饌品具之。皆以巾覆之。○堂外階間上置祝堵。○堂下階



間設炷香架。○東階東設盥盤，院中各二付。如常參。○堂上掛琉璃燈籠，堂前掛紗燈。二并設燈檠如常。具饌。凡茶酒饌菓，可預具。參每門掛燈籠二。具饌。此日皆造製，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嘗。及為猫犬蟲鼠煤塵所汚。如天時炎熱，當半夜起具之。凡陪祭者皆齋宿。與祭者皆齋。

### 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

主人以下，鷄鳴而起。具禮服，燧火，取井華水為玄酒。及炊飯，泡茶，烹饌，漉酒，實于瓶。及銚提。凡饌品宜冷者，先皆盛出。宜熱者，待參神時盛之。皆列于盤上。昧爽詣祠堂。執事者開祠堂，點燈于盤上。以鼓。主人以下盛服入。于大門。婦女入自掖門。鼓止。主人外焚香。

告辭曰：嗣孫某，今仲某之月，有事于高曾祖。

考妣

若不及祖，則止。曰：顯考妣。

以某親祔食

不及早者。請出神

主恭伸奠獻

告訖

俛伏興再拜

又擊鼓。主婦及子弟一人升。

啓櫛出主就位

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各就其位。脫鞞，疊摺置于

座旁。每位俛伏興。子弟出，祔主就位。堂外設卓，出櫛置之。若大夫以上，子弟出主，祝佐之。○若祭于正寢，則告曰：請奉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俛伏興再拜。又擊鼓，啓櫛出主。連座鞞置於箱中。考妣共箱，提燈前導。提爐次。執事者以次奉主，進行。主人以下從之。至正寢。餘如上儀。祔主則子弟奉出。既訖，主人以下皆降出。家衆及執事者皆入。兩贊至。



西階下。其鞠躬再拜。先外就位。通贊立于東階上。西向。引贊在西階上。東向。鼓止。

同唱引

**序立**。主人以下。就階下位。如朔參立定。○自

參神辭神及。其拜數亦可。參神。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主人以下。每句隨聲展拜。下放此。○

**降神**。引主人至洗所。主人立盥架。

水進巾。○凡贊引。每曲一。遂詣香案前。引跪。

**上香**。執事者一人取盤盞。跪于

取。鈹子。跪于主人之右。主人左承盞。盤。右承

酒于茅上。以盤盞還左。執事者訖。二人俱起。俛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復位。進膳。弟

婦女奉膳盤。列于諸神位前。先正膳。次副膳。

次散饌。訖。主婦奉醢瓜。逐位引加。婦女加。附

皆復位。初獻禮。主人外執事者一人。以盤盞奉正位之

之。引詣高祖考神位前。引獻酒。主人斟酒。執

于高祖考。主。俛伏。興。平身。次獻曾祖考。

前。俱如朔儀。次獻高祖妣。次獻曾祖妣。次獻

祖妣。次獻妣。唱贊儀節。如。上儀。訖。盥洗。前



儀。詣讀祝位。主人至。通引。主人以下皆跪。衆跪。

引。讀祝。祝洗。漱取版。跪于主人之左。東向。讀。

人。俛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起。衆通。

分獻。兄弟之長二人。分獻。用提。奉饌。兄弟之長。

之饌。執事者以盤奉饌。碟從之。長者每位以。

一獻。訖。執事者以傾。壺。徹酒。置盞。故處。

亞獻禮。主婦行之。侍女執事。如常儀。長婦。

行。每獻。執事者開。盥洗。儀如參神。若主。

瓶。加酒于銚。提。唱。盥洗。人再行。則不。

此。詣高祖考神位前。自此至。奉饌。贊唱。儀。

婦亞獻。則長婦分獻。奉饌。次長婦助。通。

之。若兄弟之長行之。則次長者助之。唱。終獻。

禮。兄弟之長。或長子。唱。盥洗。自此至。奉饌。引。

侑食。主人外。子弟先以盞盛醴。如位數。至此。

兄弟之長。侑。主人取醴。奠于各位。酒。托。間。

從之。主婦每位抄飯少許。引。加元飯。上。遂取。

各位之筋。挿于飯。婦女助及。附位。主人主婦。

共退。分。立。香案前。若。主婦不與。則兄弟之。

長。爲。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

同。退出。衆皆出于。通。闔門。祝滅燭。闔堂上。門。



或以圍屏遮隔堂上中門外男東女西對立  
主人主婦在前卑幼皆在其後肅靜食頃有  
尊長則休于他所

唱通

祝噫欬

祝升當中門北  
向作欬聲者三

啓門

祝開門戶

主人以下

各復位

衆復原拜位尊長休于他所  
亦入就位

飲福受胙

引唱

飲福位

主人至香案前  
外席北向立

跪

主人跪執事者取  
飲福盤盞置于主

人前

祝詣高祖考前舉酒托  
盞奉至主人之右向西跪

受酒

主人以飲  
福盞受酒

奉戴

祝置盞于酒  
卓上還托故處

啐酒

畧嘗少許祝以受胙  
盤抄諸正位之飯各

少許

奉至主人  
之左向東立

唱通

致嘏辭

祝執  
辭曰

祖考命工祝

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

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

主人  
置酒

于盤而  
移右旁

引唱

俛伏

句

興

少拜

句

興

句

平身

句

跪

句

受胙

主人受胙盤奉戴置  
前抄飯少許嘗之

卒飲

又舉酒卒飲之  
以盞盤胙盤授左右

俛伏

句

興

少拜

句

興

句

拜

興

句

平身

句

復位

若欲從簡止飲福  
而不受胙亦可

唱通

膳

子弟婦女徹逐位酒饌執事者接之只留  
如位

數



**進菓**

主婦及婦女奉菓。奠于各位前。

**獻茶**

主人主婦點茶。奠于諸正位前。

比皆復位。退立于東階上西向。祝立于西階上東向。餘

位。皆復位。祝曰利成。

**利成**

在拜位者皆拜。

**鞠躬**

句拜

**興**

句拜。興。句

**平身**

主人引

**復位**

主人及

祝復位。

句興

同唱

**辭神**

拜。鞠躬。句

**拜**

**興**

句拜

**興**

句平身

唱引

**焚祝文**

祝取版置于堂前。拈香。祝文。焚之。主人轉身祝焚。訖一揖。

**徹茶**

**菓**

子弟婦

**納主**

主人主婦盥洗。納正主。子弟

與祝納主。○若祭于正寢。則日送主。子弟其送歸祠堂。如來儀。但擊鐘。不擊鼓。唱復位。

衆皆復位。同唱

**禮畢**

衆出。訖。執事者收祭器。垂簾。闔門戶。

**徹餽**

**易服**

主人以下釋盛服。著禮服。

**徹酒饌**

主婦還。監徹酒饌。

再煨。藏祭器。

**藏祭器**

洗拭祭器。藏之。

**叙坐**

叙坐于正寢。或外齋。婦女亦別叙坐。

**餽胙**

胙飯。主人以下。以次

奉。各嘗

**分饋**

分魚肉菓品饋于親黨之家。

**謝禮生**

主人帥衆

大夫再拜。禮生答拜。即延於外廳。以祭餘設席待之。俟其退。然後集家衆。宴享。若子弟為

之。則

**飲宴**

祭餘少。則益以他酒饌。相與會飲。獻酬而罷。

**勞執事者**



及婢僕頒賜祭餘務使祝文維齊頭某幾年歲

次某二月某朔越幾日某孝玄孫某名姓敢昭

告于頭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頭顯高祖妣某

姓某人以下至於顯考氣序推遷時維仲春

雨露既濡時物萌動永懷罔極伏增遠感謹

具清酌庶羞祇薦歲事以齊頭某親某官某人

祔食仰冀頭恩靈俯垂齊頭歆鑒齊頭啓我后人

永綏多福尚齊頭饗若衆子代祭則云孝玄孫

仲夏云氣序流易時維仲夏歲功方盛萬物

暢茂追遠感時不勝永慕式陳清酌庶羞祇

薦歲事以齊頭某親某某祔食伏惟頭先烈尚

其齊頭昭歆齊頭保佑後昆永世無歎頭靈德洋

洋尚祈齊頭鑒饗

仲秋云氣序推遷時維仲秋霜露既降時物

蕭條永懷至祔仰冀頭祖考俯垂齊頭慈廕齊頭

覆其后人延於永世尚齊頭饗



仲冬云氣序流易時維仲冬歲功已就萬物

閉藏追遠至祀伏惟頭提先靈俯鑒愚衷頭齊啓

佑丁寧垂裕於後昆頭提神其不昧頭齊來格歆

饗頭齊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

疾則量筋力而行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始祖先祖祭儀

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按家禮始祖先祖二祭其儀如時祭而稍

用古禮然始祖必有其當祭之人而後可以舉之。先祖當得遠屬親會者而後議之。故今茲未為之儀節。

○禴祭儀

季秋祭禴凡為父長子者皆得祭支子不得祭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本龕前若不卜則擇日于成收之後祭之。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

陳器止於正寢合設兩卓具饌止設二分若母存止設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如時祭質明盛服之儀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曰。孝子

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姓某人。

序立參神降

神進膳初獻讀祝奉饌亞獻終獻佑食闔門

啓門受胙徹膳進菓獻茶辭神焚祝徹茶菓

送主禮畢徹餞

竝如時祭之儀

祝文維某年歲次月

朔日子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顯

妣某姓某人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

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忌祭儀

考妣忌日前三日散齋一日致齋高曾祖考妣

忌日止前一日齋

凡忌日若旬日有障則用日辰

設位止設一

于正寢或外齋正中若

陳器具饌

酒一獻饌品茶菓隨

宜俱如時祭而稍畧殺

厥明夙興設蔬菓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禮服

主人用淺淡衣服婦人則去盛采花飾若

有力者變服有等差隨服之輕重分之二尊卑各稱其情可也

詣祠堂奉神

主出就位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講之辰。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茶伸追。序立參神降神。茲如慕。妣則云某姓某人。常儀。

進膳。主人奉進。主婦加醃瓜。獻酒。主人自斟酒。訖俛伏。與跪于香案前。讀

祝。訖俛伏。與再拜。奉饌。主人奉進。侑食。主人加酒。主婦加飯。主人奉饌。主婦

插筋。每節俛伏。闔門啓門。不飲福。受胙。徹膳進菓。

獻茶辭神焚祝徹茶菓送主禮畢。茲如時。此祭之儀。

日斷酒肉不聽樂不預外事夕寢於外寢。祝

文考妣忌云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子某

妣則加姓。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妣云某姓某人。光陰

易返復臨諱日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式陳清

酌庶羞用伸哀悃伏惟尚饗。近禮忌祭俱合。享考妣祝版用。

伸哀悃下考忌云敬奉顯妣某姓某人配享。妣忌云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君。凡祖忌亦

然。今欲重忌。日則宜從之。○高曾祖考妣及妻忌云歲序

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謹具清

酌庶羞用伸奠獻伏惟尚饗。

旁親之忌前夕齋宿。陳設具饌減殺。厥明夙興詣祠

堂晨謁。如常儀。但變服稱宜。因告辭曰今以某親忌日



請出神主用伸追薦若無主者設紙出主就

位序立參神卑幼則主人主婦及尊長不拜下皆同降神進膳

斟酒告辭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屬某

若祭諸伯叔兄則稱小姪弟某妻則稱老夫姓其餘可例推敢昭告于某

親某官竝如神主外題歲序流易諱日復屆不勝感

愴謹具酒饌用伸奠獻尚饗謹告告訖俛伏與再拜若

為祝文則不云謹告卑幼則云某屬某若祭子孫諸弟姪則稱老父翁

老伯叔兄而不自名告于某親某官隨神主所稱歲序流易

忌日復屆不勝感愴爰陳酒饌用伸追慕魂

其饗之不拜奉饌侑食闔門啓門徹膳進菓點

茶辭神徹茶菓送主禮畢

旁親有主後者忌日雖不與祭而晨謁畢乃

移香案點燭炷香遙望其家焚香再拜告辭

告云維某年歲月日某屬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歲序流易忌日復屆不勝感愴謹具香

燭用奉望拜伏又再拜卑幼則不必然也

○墓祭儀



七月望前擇日祭墓及后土氏前一日齋戒具

饌墓上每分如忌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灑掃

是日晨起或前一二日主人帥執事者詣墓前鞠躬再拜拜訖環繞省視除

草艾草棘漆土訖復位鞠躬再拜除地除地設后土位

于墓左祭后土神布席陳饌用新潔席陳于墓前設饌菓如家祭之儀序

立參神降神獻酒讀祝奉饌酌食獻茶辭神

焚祝徹饌禮畢俱如忌祭之儀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各用大盤設盤盞匙筋如墓祭之儀序立降神參神獻酒讀祝

辭神焚祝徹饌禮畢茲同墓祭守墳者及墳隣皆

以祭物頒賜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

子或孫曾孫玄孫某敢昭告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

歲序流易白露既降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

具清酌庶羞祗薦歲事尚饗○維某年歲次

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

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

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土地祭儀

四仲時祭之後及歲暮擇日祀土地前一日齋

戒厥明夙興布席陳饌春於所居之東夏南秋西冬北設饌序

立降神參神獻酒讀祝辭神焚祝徹饌禮畢

茲如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春夏秋冬隨時加仲惟歲

暮則云歲歲暮云幸歲功之始功將就冬云歲功止

若時昭事暮改昭為報敢有弗虔

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神鑒饗永奠厥居尚饗

○竈祭儀

孟夏之月祀竈儀節與祀土地同祝文維某年

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司竈之神

維此孟夏時物長養一門康吉享茲火食夜

寐夙興端一本作實賴神休若時報事罔敢弗虔

菲禮將誠惟神顧歆尚饗



○雜錄

宗法

親親之本在宗法。宗法不立，則奉祀無定主。若非其人而主祭，則神不饗，決矣。

宗子雖得立，然非屬族而共執事，則亦不足。以奉祖先之靈。且因時享而設宴，頒胙以重同根之恩，亦可以使人。凡奉祠堂之家，外人觀感而共歸厚矣。

祠堂

凡奉祠堂之家，常須修理完固。

洒掃潔靜，加鎖閉，非參謁無擅開。入及闕雜器物於內，真放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即如祖考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走若不時而入者，亦不可不盥洗著禮服。○凡惡疾癘疾者，不得主祭。若瘡孽跛偃之類，則可使子弟代執事。家衆有此疾者，皆不得與祭。祭田。既立祠堂，則當計財產之多寡，祭器。貴賤而置祭田，以兼義田。說見通考。

差通用，則無定制。但體格宜近古雅，而施工要令精潔。

祭服

凡盛服禮服，當從貴。

賤之分。但今士庶之公服，不稱行禮。宜以深衣緇冠皂衫披風之類代之。

新薦

凡魚

肉米穀蔬菓初出者，當因朔望及節祀而隨得薦之。其不可待者，則須臨時調進。若有君賜，可以為榮者，宜出主特薦之。凡新味未薦之前，不可先食。若在他鄉，則不必然。但過時而後，方得食之。須注錄歲間新物月曆，而逐時營求。若有田園，則當薦其早稼先熟者。

齋戒

齋戒日子，遠近隨祭大小，詳見通考。凡散齋，沐浴著禮服，宿乾淨房舍，飲酒不

得亂食肉，不茹葷，求珍品，褻味，凡弄調，飪之事，皆在所避。又須不問疾，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致齋須專一其心，十分謹慎，不思別事。



亦舉思。便想著。合祭那神模樣。如在虛空。如在頭頂。務使其心至誠。若忘日之齋。則宜酒肉在。斷其齋宿。則前夕致齋潔耳。○婦人見月事者。臨時深浴。而具修之事。不避。亦可以在位參拜。而使子婦代饋奠。若污盛而不可淨。則廢之。○凡齋戒及奉祭儀節。若老羸及有疾者。宜量力而行之。**具修**。先祭所具共修治。凡洒掃之事。主人帥眾。丈夫為之。凡滌濯祭器及擇米穀。視炊爨。具菹醢。煎餅之類。主婦帥眾婦女為之。務致謹嚴精潔。雖祭餘之物。勿令殘穢褻慢。○丘氏曰。今人家貧富不同。不能皆立祠堂。置祭田。備祭器。其性醜。染盛等物。臨時措辦。實難。况禮久廢。行者頗少。不人人備也。苟非先事備物致用。講明演習。則其臨時失誤也必多矣。須擬合用之器。合備之物。合用

之人先期置辦。賃借挽請。庶不至失誤云。**禮生**。立知禮者一人為皆稟之。○通贊一人。立于西階上。東向其所贊唱。通于始終。○引贊一人。引導行禮者。就其處贊唱。或與通贊同唱。若欠人。則以一人兼行通引。凡導行者。每一曲一逡巡。引到則轉身向行事者而旁立。○**拜數**。凡跪坐拜揖。祝。掌讀祝文。兼致敬辭。而稱其宜。通考詳之。○行禮之際。凡執物者。皆俛伏。取以立奠。則奠訖。俛伏而後興。**有故廢祭**。大夫士之祭。時至當祭。又既告廟而弟攝祭。士則廢之。凡不及時而祭者。不敢美衣食。不敢預宴樂。○大夫士之祭器。既陳。而聞君及夫人之喪。及同居親戚之死。則廢之。若大夫則小功。總省禮行之。外喪則齊



衰以下皆行也。今案外喪。士之外喪。於己。總麻。而於祖考。無服。則亦得祭。居喪舉祭。今竊擬四時正祭。則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服闋之後。同居大功。卒哭之後。小功。總麻。逾月之後。異門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麻。三日之外。皆得行之。朔望節祀。忌薦禩祭等。則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卒哭之後。同居異居。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麻。三日之外。皆行之。其恩情深厚。而執喪謹嚴者。不拘于此。其儀節衣服之制。並見通考。○晨謁及告出入。雖居重喪。既成服。則不可廢矣。

### 追遠疏節終

享保丁酉孟春日

河內屋宇共衛刊



